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簡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范綱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簡上字第152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 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系爭事故係因相對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剎車之過失行為所致，伊之受僱人梁永輝駕駛營業用大客車左轉行為與相對人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逕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定系爭事故過失比例為梁永輝70%、相對人30%，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復認定相對人因系爭事故受傷，將來實施右前臂、右髕骨部位鋼釘移除手術以兩次為宜，其得請求伊賠償預估之看護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1,600元，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伊於第一審雖自認相對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不包括精神慰撫金）屬實，惟其中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1萬5,736元、交通費用2,775元、牙齒診療費用9萬2,000元、看護費用59萬4,000元、將來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復健之費用2萬3,400元、將來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複診之交通費用4萬3,200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488萬4,716元、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1萬9,222元各項，與卷證不符，伊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已表明上開伊先前所不爭執之事項與卷證不符，而有再行爭執之意，原審未令伊敘明是否有撤銷自認之意思，違反闡明義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又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抗告人於原審既未表示撤銷其自認，原審未曉諭其撤銷自認，無違反闡明義務可言。至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抗告人之受僱人梁永輝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70%，相對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392萬6,762元，抗告人應與梁永輝就相對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